

校企合作共建订单班 三方协议书

学校名称：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企业名称：阳春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订单班名称：“温氏1班”订单班

签订日期：2022年9月3日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林里泉

职务：院长

乙方：“温氏1班”订单班学生：

丙方：阳春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广洪

职务：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丙双方于2021年9月1日签订的《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的框架下，甲乙丙三方在遵循平等、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基础上，经三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加入甲方和丙方共建的“温氏1班”订单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三方在认真阅读本协议书后，自愿接受本协议书规定的所应承担的义务和应享有的权利，并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订单班培养内容

1. 甲方与丙方经过深入接触和沟通，双方签订《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从2022年9月1日起从甲方2021级畜牧兽医专业群中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组成两个订单班，分别命名为“温氏1班”订单班，每期学制2年，并按照甲丙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订单式培养，共同培养学生。

2. 甲方学生在自愿的基础上，报名参加并经过甲、丙双方考核，同意申请加入本订单班。

3. 乙方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订单式培养后，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公司正式员工考核标准）及各项审查，丙方将择优录取乙方参加工作，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详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乙方、丙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本协议的相关事宜，确保本



协议的顺利履行。

2. 协调相关部门。根据甲、丙双方的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和教育，完成规定的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定期与丙方协调并向丙方通报乙方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3. 乙方毕业后，甲方立即通知丙方，如丙方录取乙方且乙方也同意入职丙方的，甲方负责协调丙方为乙方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按照甲、丙两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要求，刻苦学习，勤奋钻研，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最低要求学分，否则不得参与丙方实习。

2. 履行本协议所应承担的相关义务后有权获得订单班学习的权利。同时，不得无故终止订单班的学习，无故终止的，视为自动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3. 在校学习期间，服从甲、丙双方的管理和各项教学及实习安排，严格遵守甲、丙两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纪律。乙方在丙方岗位实习期间的权利义务以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的《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为准。

4. 按时完成学习与实习任务及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在取得毕业证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与丙方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甲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与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本协议的顺利进行。

2. 定期向甲方了解乙方全面发展的情况，关心乙方学习和生活。

3.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的乙方调出订单班。

4. 负责为乙方提供与其专业相吻合的工作岗位进行实习和社会实践，并指派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和管理。岗位实习（毕业前的实习）期间，丙方根据实习生的工作环境、工作强度、工作时间、个人能力、素质及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合理确定给乙方发放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及时足额按约支付。



5.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和岗位实习合作的乙方，在毕业后 15 个工作日内，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正式的《劳动合同》，丙、乙双方可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一年。

6. 乙方在丙方实习期间，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并办理相关意外保险。丙方在乙方实习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若保险赔付不足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协议终止

协议签订生效后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本协议自然终止：

1. 乙方因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或两次以上严重警告处分。
2. 乙方与甲方、丙方协商确认后放弃订单班资格的。
3.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未修满学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或在校学习期满不能取得毕业证书。
4. 乙方未能通过丙方实习考核或在岗位实习期间违反丙方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或《实习就业协议》内容。
5.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身体不符合丙方接收标准（以县级以上的医院鉴定为准）。
6. 乙方自愿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的。
7. 协议签订后如出现乙方伤残、失踪、死亡等实际情况不能如期完成学业的，甲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书面告知丙方。

第六条 协议变更

1.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3.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4.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未尽事宜或是在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温氏1班”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2022年“温氏1班”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序号	学生姓名	专业及班别	联系电话	学生签名
1	周文健	畜牧兽医 2101 班		
2	劳丽诗	畜牧兽医 2101 班		
3	黄纲桂	畜牧兽医 2101 班		
4	梁旭权	畜牧兽医 2101 班		
5	夏梓钧	畜牧兽医 2101 班		
6	卢中翔	畜牧兽医 2101 班		
7	黄泽翔	畜牧兽医 2101 班		
8	梁铭楷	畜牧兽医 2101 班		
9	冯智深	畜牧兽医 2101 班		
10	符钰彩	畜牧兽医 2101 班		
11	陈青娴	畜牧兽医 2101 班		
12	凌荣忠	畜牧兽医 2102 班		
13	张俊茂	畜牧兽医 2102 班		
14	王剑鑫	畜牧兽医 2102 班		
15	梁燕桃	畜牧兽医 2102 班		
16	幸茜妮	畜牧兽医 2102 班		



17	黄锦华	畜牧兽医 2102 班	
18	黄远鑫	畜牧兽医 2102 班	
19	卢任豪	畜牧兽医 2102 班	
20	廖林津	畜牧兽医 2102 班	
21	黄跃珊	畜牧兽医 2102 班	
22	李学红	畜牧兽医 2102 班	
23	容洁贤	畜牧兽医 2102 班	
24	郑进杨	畜牧兽医 2102 班	
25	钟伟胜	畜牧兽医 2102 班	
26	许耀永	畜牧兽医 2102 班	
27	吴伟杰	畜牧兽医 2102 班	
28	张美端	畜牧兽医 2102 班	
29	李晴	畜牧兽医 2102 班	
30	盘秋玲	畜牧兽医 2102 班	
31	邓海生	畜牧兽医 2102 班	1
32	罗骏轩	畜牧兽医 2103 班	1
33	颜楚榕	畜牧兽医 2103 班	1
34	杨女杰	畜牧兽医 2103 班	1
35	李培华	畜牧兽医 2103 班	18
36	赖婉仪	畜牧兽医 2103 班	15
37	梁城滔	畜牧兽医 2103 班	17


牧畜系

38	姚金芸	畜牧兽医 2103 班	1
39	詹梅婷	畜牧兽医 2103 班	1
40	温宇婷	畜牧兽医 2103 班	1
41	廖文深	畜牧兽医 2103 班	1
42	许志鹏	畜牧兽医 2103 班	1
43	连宗琛	畜牧兽医 2103 班	1
44	梁焯	畜牧兽医 2103 班	1
45	谢超	畜牧兽医 2103 班	1
46	陈晓瑜	畜牧兽医 2103 班	1
47	陈佳佳	畜牧兽医 2104 班	1
48	罗晴晴	畜牧兽医 2104 班	1
49	刘付俊朗	畜牧兽医 2104 班	1
50	苏秋珊	畜牧兽医 2104 班	1
51	万美红	畜牧兽医 2104 班	1
52	罗宝媚	畜牧兽医 2104 班	1
53	吴金枝	畜牧兽医 2104 班	1
54	孔柳清	畜牧兽医 2104 班	1
55	李恒章	畜牧兽医 2104 班	1



(以下无正文, 为本《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与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共建“温氏1班”订单班三方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 方: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  苏世

盖章:


2022年9月3日

乙方代表: 谢超

身份证号码:

2022年9月3日

丙 方: 阳春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梁宇明

盖章:

2022年9月3日